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核定本)

文化部
2025 年 9 月

目次

壹、前言	3
貳、何謂不義遺址	3
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對象	5
肆、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事項	5
一、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完備法制	5
二、調查建立個案資料	6
三、辦理審議及公告	7
四、保存活化事務之輔導	7
五、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8
伍、管理機關（構）推動事項	9
一、不義遺址提報審議	9
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11
陸、預期效益	17
柒、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17

壹、前言

不義遺址是銘刻轉型正義重大意義的場所，是社會共同瞭解過去威權統治對人權迫害的歷史現場。近年，隨著促進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展，目前，全臺灣的不義遺址，正逐步進行調查以還原歷史事件，也隨著持續不斷的調查與考證，更新、調整相關資訊。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文化部自 2022 年起，承接不義遺址保存工作後，持續深化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工作，並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即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早日完備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在此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訂定此行動策略，以作為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及促進社會大眾對不義遺址的認識。

貳、何謂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包含羈押、審判、刑求、監禁、處決等場所或相連場域，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而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相關事件發生地之保存，始於 1999 年，行政院核定將綠島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2001 年，文化部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即啟動「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之調查及列冊，作為博物館後續保存、策展、教育與倡議的基礎。在臺灣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下，開始以「不義遺址」指涉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發生地，為紀念此等歷史事件，不義遺址保存工作也逐漸納入政策範疇，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不義遺址及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為明確指認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審定公告 42 處不義遺址，並提出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清單，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一、原建築保存狀態良好或有遺構保存，例如「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現國定古蹟「行政院」）、「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現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 二、屬於公共或開放空間之性質，例如「臺南原民生綠園」、「嘉義原水上機場」。
- 三、原建物已拆除改建或重建（非原貌），例如「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至三期營區，現為南投名間國小、員林國宅）、「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 四、屬於私有產權，例如「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桃園徐厝／天牢）、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現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等使用）。

藉由空間的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省察歷史意涵，促使社會大眾共同瞭解與反思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之事件與脈絡，進而銘記並同理歷史傷痕、保存跨越世代的公共記憶，建立保障人權、守護民主價值。因此，保存不義遺址的核心意義，並非空間場址的原貌保存或重建，而是在於彰顯其歷史價值並串聯記憶，以達到更深層的教育意義。

為使各不義遺址權管機關瞭解並善盡保存及推廣責任，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文化部針對各類不義遺址的空間現況，戮力進行多元的保存與推廣工作，包括調查研究、適度修復或活化、豎立標誌、導覽解說、數位虛擬重建、辦理紀念活動等，目的在於將曾經發生人權侵害事件的處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讓歷史錯誤，永不再重複。全國所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請即刻加入保存推廣工作的行列，並藉由記憶與紀念的過程，使社會達成相互理解、包容與警醒的共識，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

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對象

不義遺址為全民歷史遺產，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國家應辦理轉型正義各事項中，「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移交予文化部辦理；同條復規定，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經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 42 處不義遺址，所有權人皆為公有機關，至於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中，31 處所有權屬公有、12 處為私人所有、公私混計則有 15 處，另有 6 處所有權尚待調查（如附件 1）。

國家保存不義遺址目的在於反省過去的不法行為，因此，本策略主要針對中央各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所管理之不義遺址，敘明其應擔負的保存活化職責；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並未強制其保存活化責任，而是以尊重所有人意願及財產處分權的前提下，提供輔導、鼓勵保存活化之方式。

肆、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事項

文化部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業務之主管機關，首要工作之一，即為完備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執行配套，此外，尚包括建立個案資料、審議潛在不義遺址辦理公告，以及監督、輔導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關工作之推動。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文化部持續辦理下列重要工作：

一、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完備法制

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的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土地或建物權屬分屬公有或私有，原有建物可能已為改建或僅保有部分遺構，甚至已無遺構殘存，因此立法目的在於藉由建構法制系統，透過歷史記憶的反省、教育推廣的實踐，彰顯其轉型正義的特殊性。

爰文化部於 2023 年 4 月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專法（下稱「條例草案」）（附件 2）報請行政院審查，作為推動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業務之依據。該「條例草案」並已由行政院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提報第 3913

次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為因應「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成法規命令之發布，文化部已於 2024 年 11 月，預為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為暫定），將於「條例草案」專法公布施行後，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發布，供各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等遵循辦理。

二、調查建立個案資料

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依「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4 條至第 17 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其內容包括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及相關圖說等，俾利各界認識不義遺址所代表的歷史真相及共同記憶。

經主管機關調查後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現有 106 處不義遺址，其中 42 處業經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及公告，64 處潛在不義遺址由文化部成立「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分批次辦理現勘與預審作業。106 處不義遺址清單及介紹皆公告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此外，尚未納入現有 106 處不義遺址之潛在遺址點，文化部亦將持續強化其他個案研究。

針對現有個案資料中較缺乏之原住民族潛在不義遺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因應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規劃於 114 年至 116 年辦理「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研究案，未來將依據研究成果，提出原住民族潛在不義遺址名單。其後，召開諮詢委員會，訂定分階段執行目標，分期進行現勘及審議會議。

三、辦理審議及公告

(一)不義遺址之審議公告

為指認不義遺址之場所，釐清所銘記的重大事件或歷史價值，據以落實相關保存措施，並透過審議過程，實踐轉型正義社會化溝通，還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的歷史真相，故辦理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條例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為辦理不義遺址之審議，主管機關應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審議會，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

依「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未來「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即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四、保存活化事務之輔導

主管機關應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輔導。保存活化的基礎，在於揭示其人權侵害歷史供外界了解，因此豎立解說標示為第一步。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簡稱人權館）特擬訂「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附件 3），供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及所有人參考採用。

人權館另成立「不義遺址諮詢委員會」，設諮詢委員 9 名，就不義遺址相關之政策及推動方向提供專業意見（名單如附件 3）；此外，針對各不義遺址之實際情況，人權館依個案之需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不義遺址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各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提出保存活化推動做法，並依場域及歷史背景之獨特性，協助至不義遺址現場提出保存活化執行方向建議，協助方式包含：豎立歷史標誌現勘、導覽解說內容建議、推廣

及紀念活動執行規劃方向等，並主動向不義遺址管理單位了解執行成果及提出優化建議。

為協助公、私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及所有人強化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展覽及教育推廣，人權館訂定「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附件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內依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及個人推動不義遺址辦理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工作。

至於私有之不義遺址（含潛在）之調查研究及保存措施，因涉及私人財產權的保障，故「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的權益及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的原則下為之；為匯集民間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或具轉型正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之能量，「條例草案」第 11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在「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前，現行實務以人權館提供獎勵補助為主，必要時亦可提供諮詢、輔導及數位保存等作為。相關案例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施江南醫師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湯德章故居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之相關紀念活動；輔導及數位保存作為則包括針對二二八事件的潛在、私有不義遺址「原臺中和平日報社」進行拍攝紀錄，並針對白色恐怖私有不義遺址「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桃園徐厝）進行全區建物及環境 3D 掃描與測繪，上述成果於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將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網站供各界瀏覽近用。

五、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係指作為反省威權統治，國家侵害人權行為的現場外，有助於彰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的紀念地，如受人權侵害者的生活起居，以及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重要性或獨特性事件之空間場域。此類場址不同於「不義遺址」，但對反映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人權事件具有同樣重要之意義。

為協助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訂定公告「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凡民間認其所經管之場址符合「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定義，可依要點向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申請。經認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者，經文化部公告後，審議之基本資料及概述將納入「不義遺址資料庫」供外界瀏覽查閱，場址之所有者或管理者則可透過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獲得補助經費，進行紀念牌設置及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則視民間意願、證據與資料之完整度，將符合專法中不義遺址定義之「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進行不義遺址審議程序。

伍、管理機關（構）推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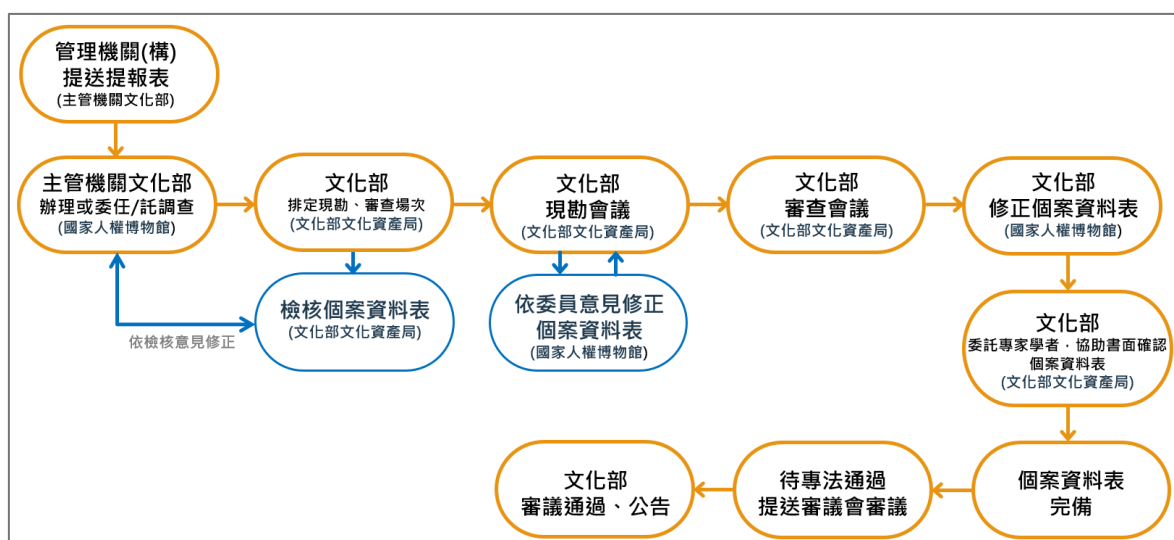
誠如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前輩所言：「不義遺址是民主的不在場證明」，不義遺址既是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的現場，也因此成為反省和修正的歷史殷鑑。保存不義遺址的核心意義，在於彰顯空間場址的歷史史實及公共記憶，保存史實及重建記憶，更優先於完全保存空間原貌或重建場址。不義遺址現存空間狀態條件各異，保存策略也有所不同，但前提皆為讓不義遺址的轉型正義詮釋，重新浮現於公眾視野之中，錯誤才能被記取，永不再犯。

一、不義遺址提報審議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雖持續辦理調查研究，充實個案資料，但就潛在不義遺址之使用沿革、場地建物財產管理檔案資料的徵集等，常遇時空變遷及進入勘查測繪等困難（尤其軍、警、憲與情治相關單位），如由各該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針對其機關歷史沿革、所管場址史實主動調查，進而發現更多史料證據，當有助於歷史事件真相釐清與場所原有風貌的還原，並彰顯國家機關均負有推動轉型正義之義務。

至於個人或民間團體、公有機關（構）如有獲悉前開 106 處以外、位於全國各處可能為不義遺址之地點（未知的潛在不義遺址），亦可填具「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附件 5，下簡稱提報表），主動向文化部提報審議。惟須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完整填列「提報表」中潛在不義遺址的今昔名稱、位置地點、侵害人權事件描述等相關欄位資訊，並檢附照片、證據資料來源或出處，以供文化部初步研判是否須展開進一步調查。文化部原則將基於現有證據及可進行調查資料的完整度、辦理審議急迫與必要性，並考量與其他個案關聯度，適時排定調查審議，以提升推動效能並鼓勵社會參與。提報表填寫範例可參閱附件 6。

為加速潛在不義遺址的審議作業，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共 15 人（如附件 7），2024 年已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預審作業（如附件 8），俟「條例草案」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審議及公告程序。



「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前，不義遺址提報審議作業流程圖

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依「條例草案」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由其管理機關（構）擬訂保存活化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私有之不義遺址則應尊重所有人意願，在對於財產權侵害最小的原則下，由主管機關以獎勵或補助方式，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

雖「條例草案」尚未施行，惟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為國家各機關之義務，因此，各公有不義遺址之中央及地方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以下稱各管理機關）仍應配合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及相關事項。

（一）不義遺址空間處理原則

依「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考量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原有建物或已為改建，或僅保有部分遺構，或早已無遺構殘存，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包括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並應進行教育推廣工作；另倘尚有原建物或遺構者，則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二）保存活化方式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每半年定期會請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更新「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並滾動更新成果，公開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追蹤列管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七大建議措施。（其中「豎立歷史標誌」除有特殊情形無法於 116 年前完成外，皆須配合推動。）

若不義遺址管理機關為中央單位，應依本行動策略辦理相關保存活化工作；若不義遺址管理機關為地方縣市政府，倘有意主動提報保存活化規劃，可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或「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另國家人權博物館亦可提供相關保存規劃建議及協助，如：專家學者

諮詢建議名單、推廣及紀念活動執行案例、豎立歷史標誌現勘、導覽解說建議等。

保存活化建議措施說明如下：

1. 豎立歷史標誌

不義遺址的指認、辨識，是喚醒公共記憶的第一步，因此「豎立歷史標誌」是展開後續保存活化與教育推廣最基本的工作。

2024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率先於其現址內示範設置 3 處不義遺址標示，銘記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行政院前身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曾發生公署衛士於入口處對群眾掃射情事。同日下午，國家人權博物館亦於其所管理之兩處不義遺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今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響應揭牌，隨後更於 2024 年示範性辦理共 10 處公有不義遺址設立標示牌（如附件 9）。

各管理機關可自「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取得不義遺址的基礎資料，並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訂「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附件 3）完成標示牌製作。上述指引提供設置方式、標示形式、尺寸、顏色、示範案例、時程評估、參考資料、採購與施作方式，並提供學者專家名單，以協助權管單位進行標示牌圖面內容審查，確保正確性。

2. 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

公有不義遺址應提供社會大眾認識不義遺址歷史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公開管道，其中開放參觀及導覽解說為最基礎之推廣方式，各管理機關得依不義遺址空間使用狀態，以定期開放參觀、預約參觀、機敏區域於特定日專案開放參觀等方式，搭配導覽解說向社會大眾介紹不義遺址歷史及其轉型正義意義。

3. 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景展覽

針對仍存有建物或遺構，或圖資史料豐富之不義遺址，各管理機關可透過 3D 掃描測繪、數位建模等方式，保存及重塑歷史場景，並將成果以

線上環景展覽方式公開呈現。對於現已不存遺構、或無法對外公開參觀之不義遺址，更是需要以數位測繪方式，重現空間曾承載的歷史記憶。參考案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景美看守所）、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島感訓監獄）、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等 5 處線上環景展覽（<https://reurl.cc/xpAbm4>）。

4. 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

為彰顯國家深刻記憶威權歷史，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已頒訂有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5 月 19 日「白色恐怖記憶日」、7 月 15 日「解嚴紀念日」、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等國定假日或紀念日，供社會各界共同紀念及記憶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提倡重視民主與人權。

不義遺址留存現況雖各有不同，各管理機關仍宜於上述紀念日，結合民間社團、周邊學校共同辦理例行性紀念活動，如國家人權博物館每年 5 月 19 日「白色恐怖記憶日」舉辦紀念系列活動，於不義遺址「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及「新生訓導處」（現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舉辦綠島人權藝術季、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與追思紀念會等活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財團法人湯德章紀念協會於 3 月 13 日（湯德章被槍決日），在不義遺址「臺南原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舉辦追思紀念活動。

另為鼓勵歷史記憶深入社群及生活，各管理機關亦可結合個人、種子教師、教學團體、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結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人權故事車至校園巡迴駐點方式，邀請政治受難者前輩分享不義遺址歷史及書籍導讀；另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不義遺址「原高雄市政府」之管理機關）與深度旅遊推廣者「島內散步」合作人權日走讀活動，走訪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柯旗化故居與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等處，推廣在地不義遺址與人權史蹟點，亦可做為各管理機關辦理紀念或教育推廣工作之參考模式。

建議各管理機關宜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紀念或教育推廣活動（機敏區域之不義遺址得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才能有效將歷史記憶深入公眾生

活。

此外，尚有其他教育推廣方式建議如下，並鼓勵各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持續研議運用多元活動辦理不義遺址或轉型正義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參與，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1) 建置各縣市在地不義遺址線上資料平台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參考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遺址」查詢平台(<https://www.228.org.tw/courses-1>)模式，主動進行調查研究，包括在地不義遺址空間資料、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歷史圖資等資訊，並自行建置資訊公開平台，俾供外界瀏覽查閱。

(2) 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

透過實地走訪不義遺址現址，結合不義遺址資料庫及相關文獻資料，鼓勵民眾按圖索驥，發現身邊的不義遺址與歷史記憶，亦可搭配鄰近之文化景點與體驗活動，使整體行程更加豐富生動。相關路線規劃可參考不義遺址資料庫「小旅行」專區、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之專書《無論如何總得找條活路才行的：臺灣人權暗黑旅誌》；另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之《臺北市人權地圖手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之《臺南人權歷史場址》等圖書及公共資源可多加利用。

(3) 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

各管理機關可將不義遺址歷史，結合在地教學資源及需求，開發教學工具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中心及機關內部教育訓練課堂使用，如：學習單、教具箱、鄉土補充教材、機關教育訓練手冊等方式，透過多元的教學媒介，邀請青年學子及機關內部同仁共同加入文化反省記憶工程，參考案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昨日招待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

(三) 文化資產公告資料納入轉型正義意涵

具文化資產身分之不義遺址，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多為猶存建物空間之場址類型，特別應於現地完整呈現其歷史記憶，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外，完備轉型正義與人權歷史價值，以彰顯不義遺址之特殊性及自省精神。因此，轄管不義遺址之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構），應推動文化資產公告內容納入人權侵害史實及轉型正義描述。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之 42 處不義遺址中，共 19 處具文資身分（附件 10），其中 12 處之文化資產公告指定登錄理由中，已納入與不義遺址相關的歷史史實描述，但仍有 7 處（臺北郵局、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港、原高雄市役所、高雄火車站、臺北監獄圍牆、原臺北北警察署）未提及威權統治歷史。

建議上述 7 處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應儘速啟動法定程序，召開審議、重新檢視其文化資產之歷史沿革或指定／登錄理由，並於文化資產個案中納入轉型正義觀點。

目前國定古蹟「行政院」已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文化部率先辦理指定理由納入轉型正義意涵。「行政院」係於 1998 年 7 月經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同時也是不義遺址「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為使文化資產內容導入轉型正義意涵，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審查程序，於 2024 年召開兩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辦理該國定古蹟之指定理由變更，終於同年 11 月 29 日獲審議會討論修正後，決議通過，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補充公告完成，古蹟指定理由變更內容詳如附件 11。

(四) 保存活化作為範例

各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作為，得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推動諮詢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小組」給予保存活化之建議及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

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相關工作。

茲列舉不同空間態樣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方式供參考：

1. 無建物/遺構，已設立標示，定期舉辦紀念儀式—「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由政治受難者所組織的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地區政治事件處理協會，於每年秋季在馬場町舉辦追思，此為民間先行，政府接續努力，歷時多年見證歷史記憶的建構與價值意義之傳遞。同時，此處也納入臺北市人權歷史場址走讀行程內。

2. 空間建物移作他用，且無法對外開放，故以標示、導覽或線上展示方式呈現—「行政院」、「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行政院現址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是該事件的重要歷史現場之一，目前仍作為行政院辦公場域使用，並無常態性對外開放，但於 2024 年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並於預約導覽中說明作為不義遺址的歷史背景。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現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簡稱新店軍監）現仍為法務部使用場域，屬限制區域，民眾無法實際走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多次協調，利用 3D 掃描、建模及環景網站建置 (<https://flying.myds.me/XindianMilitaryPrison/>)，終能讓民眾透過不同的觀看媒介，有機會認識這座監禁政治受難者的「不義遺址」。

3. 完善保存活化空間，並轉化為教育推廣場所—「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康接待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前身為軍法學校，後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陸續遷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揭牌，定名「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過往不當審判的第一法庭、非法監禁的押房，已轉化為反省威權統治的教育展示場

所。

「安康接待室」隱身於新店安坑地區，原為戒嚴時期法務部調查局偵訊羈押之所，見證戰後臺灣侵害人權事實，後於 2022 年確認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接管。經實質修繕，現已辦理定期導覽，未來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後，可望對外開放，並結合新店安坑地區的人權歷史遺跡，形成「人權廊道」踏查路線。

陸、預期效益

不義遺址是省察歷史記憶及展現歷史價值之教育場所，藉由相關法制的研擬，以及全體社會彼此連結、協力，保存歷史中的錯誤與負面記憶，作為未來永不再發生的提醒，同時警惕世人絕不可重蹈覆轍。

為了銜接未來「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在法制作業完備前的這段過渡時期，期待全國所有的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及所有人，藉此行動策略，就能夠先透過調查研究、豎立歷史標誌、辦理紀念或教育推廣活動等作為，一起加入保存不義遺址的行列，使大眾在建立記憶與紀念的過程，逐步相互理解與包容，並對於轉型正義能有正確和正面的理解，進而促成社會全體共識。

柒、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 一、 文化部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就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對於設置歷史標示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尚待執行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並將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利政策滾動修正與重點精進。
- 二、 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應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並於文化部主辦之專案會議報告，作為政策推動進度與成效的檢核依據，並就實際推動中面臨之問題提出建議。
- 三、 為強化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橫向連結及資源整合，建立

聯繫管道，作為資訊交流、知識共享及案例經驗分享的機制。
透過定期舉辦研習活動，提升不義遺址保存業務承辦人專業
知能，並增加串聯各處不義遺址之契機。

附件 1、不義遺址清單

不義遺址清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111 年已審定）						
序	管理單位	產權歸屬	有無建物或遺構	有無文資身分	所在縣市	名稱
1	行政院	公有	有建物	國定古蹟「行政院」	臺北市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有	有建物	新北市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	新北市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3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有	有建物	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新北市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
4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有	有建物	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臺東縣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5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有	有遺構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臺東縣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6	文化部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公有	有建物	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臺北市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
7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有	有建物		新北市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8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東縣	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9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	臺北市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1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	臺北市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
11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公有	有建物		新北市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
12	國防部	公有	有建物		高雄市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
13	國防部	公有	有建物		臺北市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
14	國軍桃園總醫院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桃園市	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1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有建物		基隆市	基隆八堵車站

1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鄰近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	嘉義市	嘉義車站前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有建物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	高雄市	原高雄車站
18	交通部航港局	公有	有遺構	基隆市歷史建築「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含空橋)」	基隆市	基隆港
1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嘉義縣	嘉義原水上機場
2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琉球海洋驛站	公有	有建物		屏東縣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
21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公有	有建物	基隆市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	基隆市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2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基隆市	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
23	新北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臺北縣野柳碼頭
24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有	有遺構	臺北市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臺北市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2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	有建物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	臺北市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 澎湖望安鄉公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郵局」	臺北市	原臺北郵局前
2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市定史蹟「馬場町刑場」	臺北市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2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有	有遺構	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臺北市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
29	臺北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臺北原天馬茶房前
30	臺北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臺北橋

31	臺北市政府	公有	有遺構		臺北市	臺北南港橋
32	新竹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鄰近國定古蹟「新竹州廳」、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	新竹市	新竹原旭橋
33	臺中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中市	臺中原干城營區
34	雲林縣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雲林縣	雲林虎尾原馬場
35	嘉義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嘉義市	嘉義市警察局
3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有	有遺構	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	臺南市	臺南原民生綠園
37	臺南市政府	公有	有遺構		臺南市	臺南新營圓環
3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	有建物	高雄市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原高雄市政府
3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	有建物及遺構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高雄市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
40	屏東縣政府	公有	有遺構		屏東縣	屏東市三角公園
41	屏東縣政府	公有	有遺構		屏東縣	屏東市圓環
42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有	有遺構		花蓮縣	花蓮鳳林公墓
潛在不義遺址清單(113 年度已完成現勘及審查個案，待專法通過後辦理審議及公告作業)						
序	管理單位	產權歸屬	有無建物或遺構	有無文資身分	縣市	名稱
4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	有建物	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	臺北市	中山堂
4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	有建物	臺北市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臺北市	原人民導報社
4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有建物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臺北市	原鐵路管理委員會
46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公有	有建物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中學紅樓」	高雄市	原高雄第一中學

47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公有	有建物		高雄市	原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48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有	有建物		新北市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49	基隆市立醫院	公有	有建物		基隆市	原基隆市參議會
50	南投縣政府名間國民小學	公有	有建物		南投縣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期營區)
51	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私混有	有遺構		南投縣	原烏牛欄橋
5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桃園市歷史建築「舊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	桃園市	原新竹縣警察局桃園分駐所
53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川端橋南端刑場
54	臺北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水源地刑場
5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嘉義市	原臺灣省立嘉義中學
5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湖新生總隊
5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水源路刑場
58	國防部軍備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高雄市	原桃子園刑場
5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高雄市	原高雄憲兵分隊部
6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淡水河第六、九水門外河灘地
61	國防部軍備局	公有	無建築或遺構		基隆市	原基隆憲兵隊隊部
62	基隆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基隆市	田寮河
63	基隆市政府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基隆市	原元町派出所(原愛三路派出所)
6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

6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高雄市	原舊城派出所
66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安坑刑場
67	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施○○恆等22人)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碧潭刑場
6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中華郵政員林郵局、私有(彰化縣農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縣員林百果山國際獅子會、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教會聚會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睿鴻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余○家等999人)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彰化縣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二、三期營區)

潛在不義遺址清單(另依個案調查成果，陸續辦理現勘及審查，並排序辦理審議及公告作業)

序	管理單位	產權歸屬	有無建物或遺構	有無文資身分	縣市	名稱
69	司法院	公有	有建物	臺北市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	臺北市	原華山貨運站
70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公、私混有	有遺構	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關渡媽祖石」	新北市	原關渡埔頂(關渡公墓)
71	【田仔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有遺構	基隆市歷史建築「阿根納造船廠遺構」	基隆市	社寮島周邊

	【車站、船廠】原住民族委員 【九孔坑】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漁會】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					
72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公、私混有	有遺構		基隆市	南榮公墓
73	雲林縣政府	公有	有遺構		雲林縣	崁腳遺骸發掘地
74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基隆市	基隆市仁二路 137 巷
7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淡水沙崙
76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瑞芳公園
7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上海路)
7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螢橋
79	農委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163 號、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65 號	公有	無建物或遺構		宜蘭縣	原臺北縣稅捐處宜蘭分處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	(待查)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高雄市市定古蹟「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	高雄市	原高雄煉油廠

81	頭城慶元宮管理委員會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宜蘭縣縣定古蹟「頭城慶元宮」	宜蘭縣	頭城慶元宮前
82	公、私混有(待查)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調查局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
8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私混有	無建築或遺構		嘉義縣	嘉義水上崎仔頭
84	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私有(待查)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高雄市	高雄原唐榮鐵工廠
8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私有(待查)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高雄市	高雄原壽星戲院前
86	私有	私有	有建物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	高雄市	原美麗島雜誌社周邊
87	開台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私有	有建物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	澎湖縣	澎湖天后宮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光明禪寺、蓮池庵、柯○春等 48 人	公、私混有	有遺構		新北市	原鹿窟臨時聯合指揮所暨偵訊處
89	私有	私有	有建物		桃園市	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
90	私有	私有	有建物		臺中市	原臺中和平日報社
91	私有	私有	有建物		高雄市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左營大街三樓)
92	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黃○樹等 239 人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基隆市	原三沙灣陸軍部
93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新北市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94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

95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憲兵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涼州街)
96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公、私混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延平學院
97	私有	私有	無建築或遺構		臺北市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原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原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青島東路)
98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北市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東本願寺)
99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臺南市	臺南憲兵隊隊部
100	私有	私有	無建物或遺構		宜蘭縣	原宜蘭區署
101	(待查)	(待查)	無建物或遺構		雲林縣	原虎尾機場
102	嘉義市政府 (待查)	(待查)	無建物或遺構		嘉義市	嘉義劉厝里
103	澎湖縣政府(待查)	(待查)	(待查)		澎湖縣	桶盤嶼東海濱
104	(待查)	(待查)	(待查)		臺北市	原法務部調查局大龍峒留置室
105	(待查)	(待查)	(待查)		臺北市	原憲兵司令部看守所(嘉興街)
106	(待查)	(待查)	(待查)		雲林縣	林內觸口

備註：

- 一、 依據 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請文化部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引導各管理機關主動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及活化。
- 二、 依據 114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文化部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擬「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

- 三、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將定期會請各管理機關更新「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藉由空間之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之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進而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現階段國家推動及規劃不義遺址保存之主要法律依據，惟就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辦理教育推廣、推動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俾有助於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

由於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如土地或建物權屬可為公有或私有，原有建物或已為改建，或僅保有部分遺構，或早已無遺構殘存，宜針對現況存有之不同空間樣態，適切規劃保存及活化之多元方式，以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之場所為目標。

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俾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誠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爰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語定義及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進行行政調查之方式及程序，以及不義遺址相關資料原則上應予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及其他本條例規定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重大事項，應組成審議會，並明定其成員組成資格，以及授權訂定不義遺址審議基準、程序與審議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六條)
- 四、經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明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七條)
- 五、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

- 二年內，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草案第八條)
- 六、私有不義遺址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並得提供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九條)
- 七、依照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明定不同保存活化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九、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應依本條例規定保存活化。(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優先審議。(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土地或建物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毀損公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

	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

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

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4/12/4

一、依據

依「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10條：「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本條例草案業於2024年7月1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不義遺址定義

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不義遺址銘刻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為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的空間，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藉由空間的保存維護與歷史事件的闡釋，為處理威權統治遺緒的重要空間媒介，具有還原歷史真相、見證與反省、教育與傳遞、營造新歷史文化意義的多層次意涵。

三、不義遺址列表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現有不義遺址共106處，其中42處已審定公告、64處為待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

四、標示系統設置方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2020年辦理「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計規劃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多次焦點訪談及實體踏查，提出設計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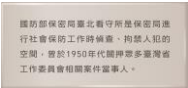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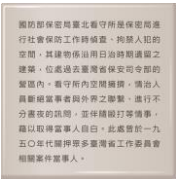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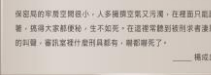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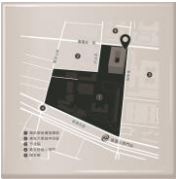
(一) 標示形式

打破古典紀念碑回應不同歷史事件及空間之複雜性，設計團隊提出模組化的標示形式，以「組合/逐步增補」來取代過往由上而下的「頒布/公告/歷史定論」之傳統政治語彙，並傳達「待被研究與增補的歷史」之計畫精神。固定比例矩形的優點讓其較傳統的告示牌更能融入遺址環境，更具維護上的彈性，因地制宜、無制式組合形式則予人「邀請加入詮釋」之印象。



(二) 模組片尺寸

	尺寸 A 15*15cm	尺寸 B 15*30cm	尺寸 C 15*45cm	尺寸 D 30*30cm
(A) 識別圖形				
(B) 歷史事件分類				
(C) 不義遺址名稱				
(D) 年代				

(E) 事件簡述				
(F) 事件詳述				
(G) 受難者證言				
(H) 地圖(範圍)				

(三) 組合形式

	基本組合	簡述組合	詳述組合
(A) 識別圖形	●	●	●
(B) 歷史事件分類	●	●	●
(C) 不義遺址名稱	●	●	●
(D) 年代	●	●	●
(E) 事件簡述(中英文)		●	
(F) 事件詳述(中英文)			●
(G) 受難者證言(中英文)			●
(H) 地圖(範圍)			●
基本組合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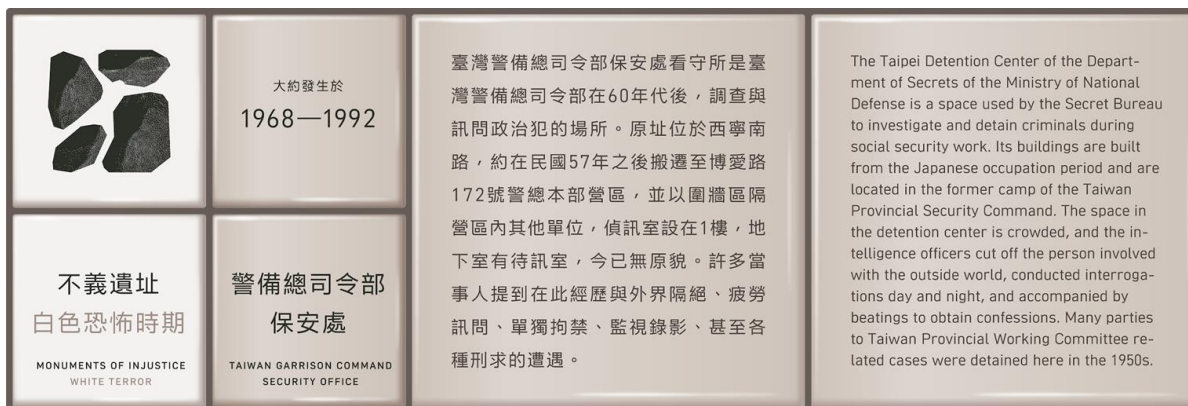
簡述組合範例



詳述組合範例 (共有 A、B、C、D 款可選)



(A 款)



(B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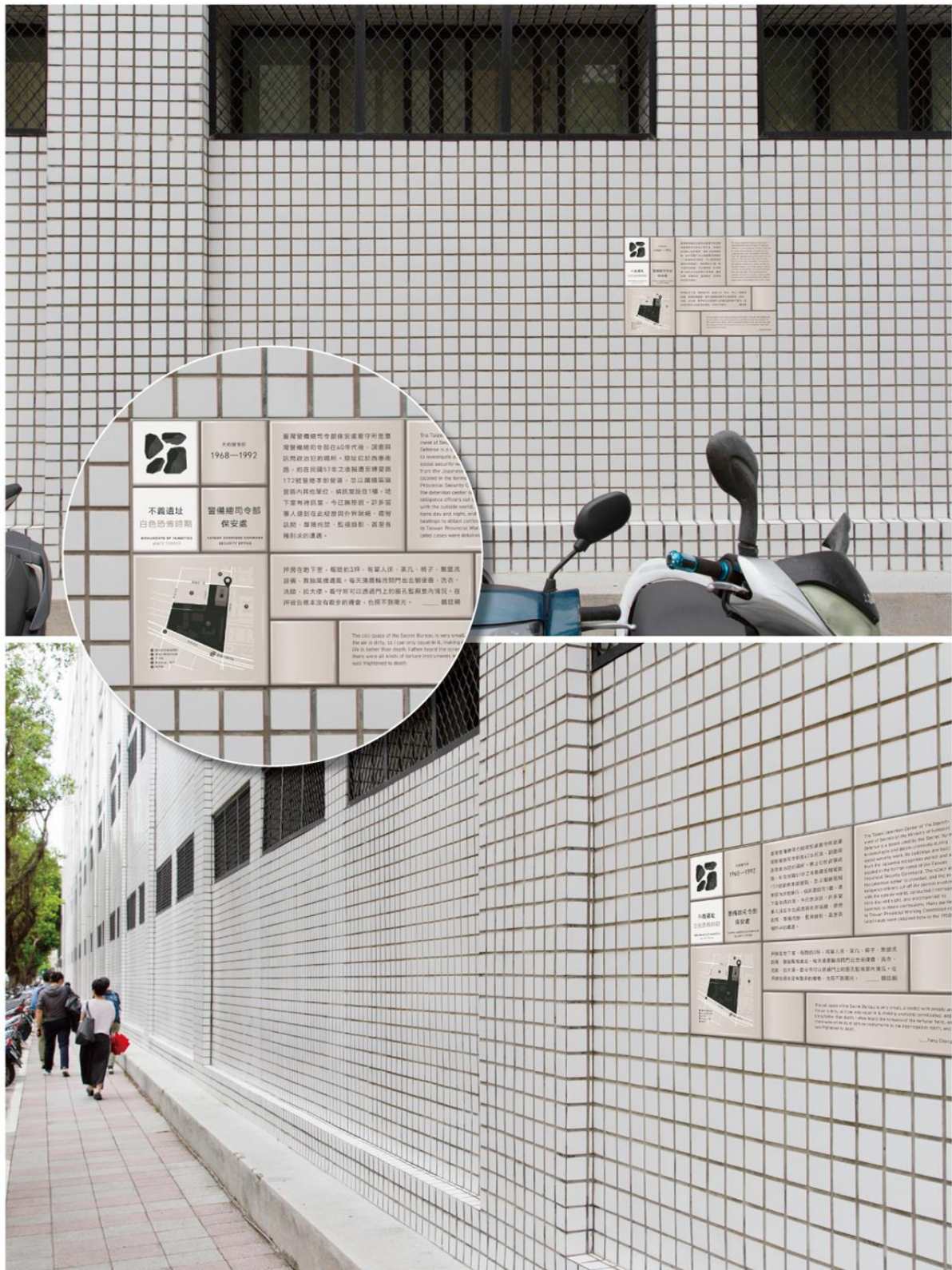
(C 款)



(D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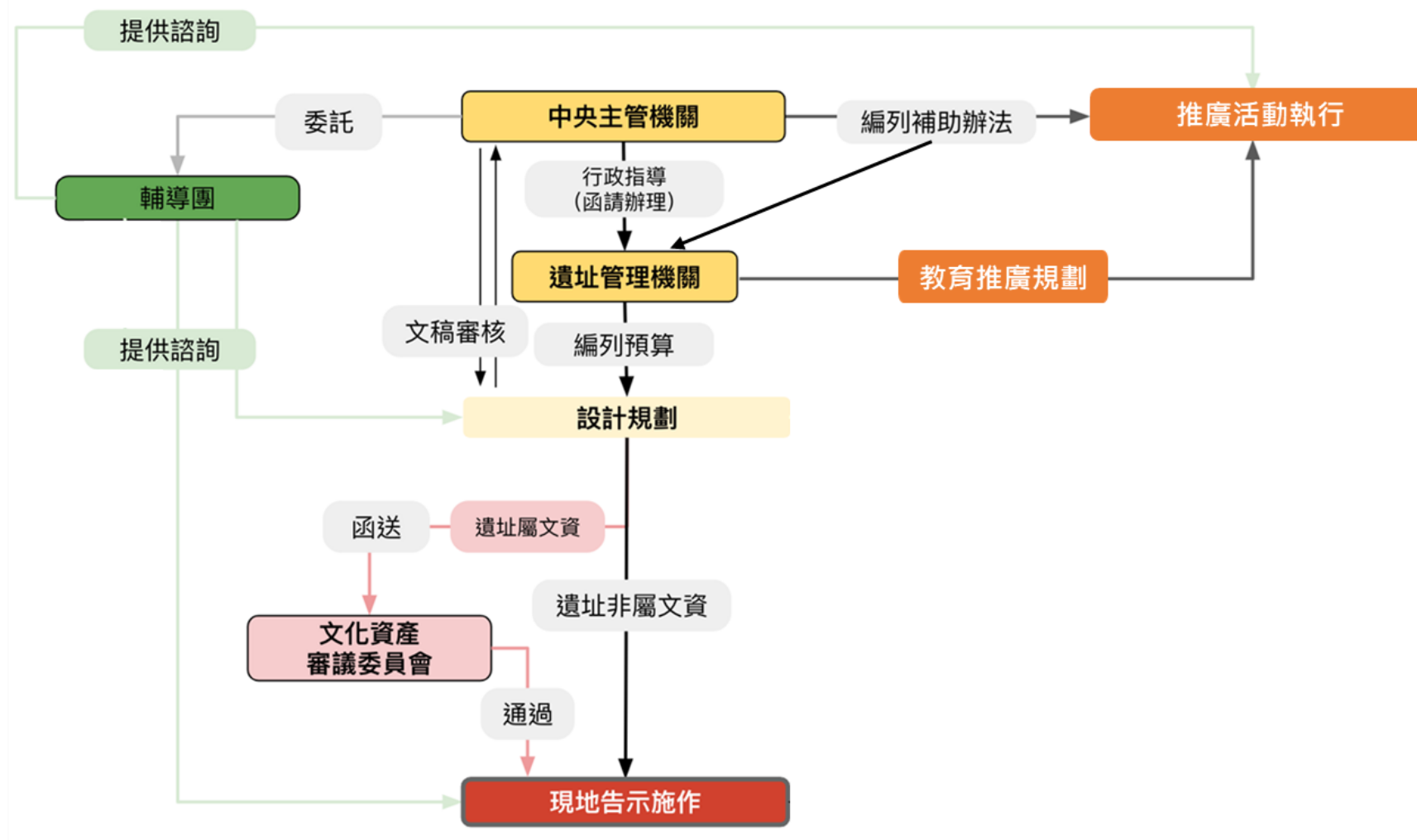
(四) 標示設計示範示意圖-警總保安處（博愛路）

示範標示地點：博愛路保安處舊址外圍牆、貴陽街博愛路交叉口人行道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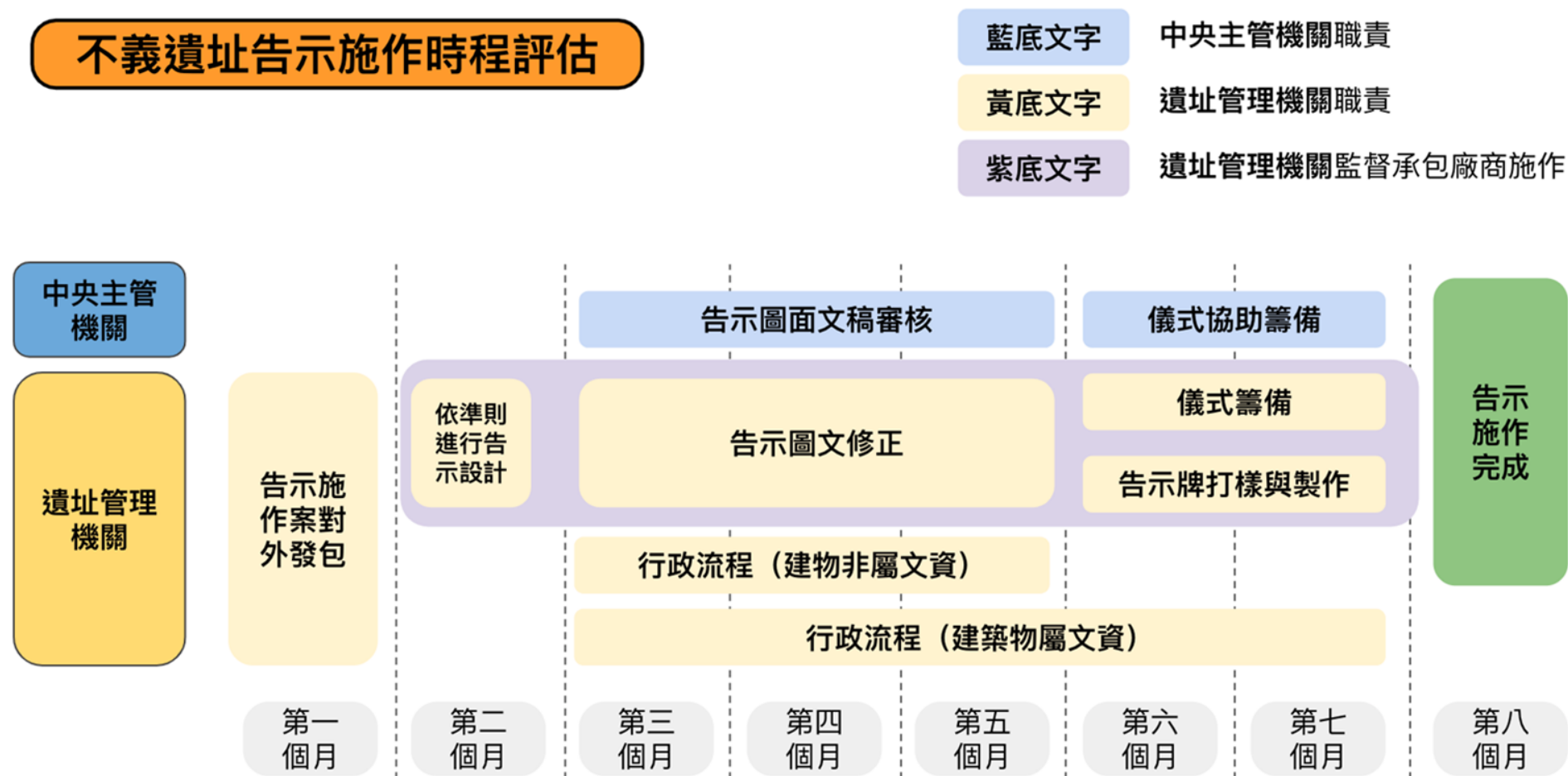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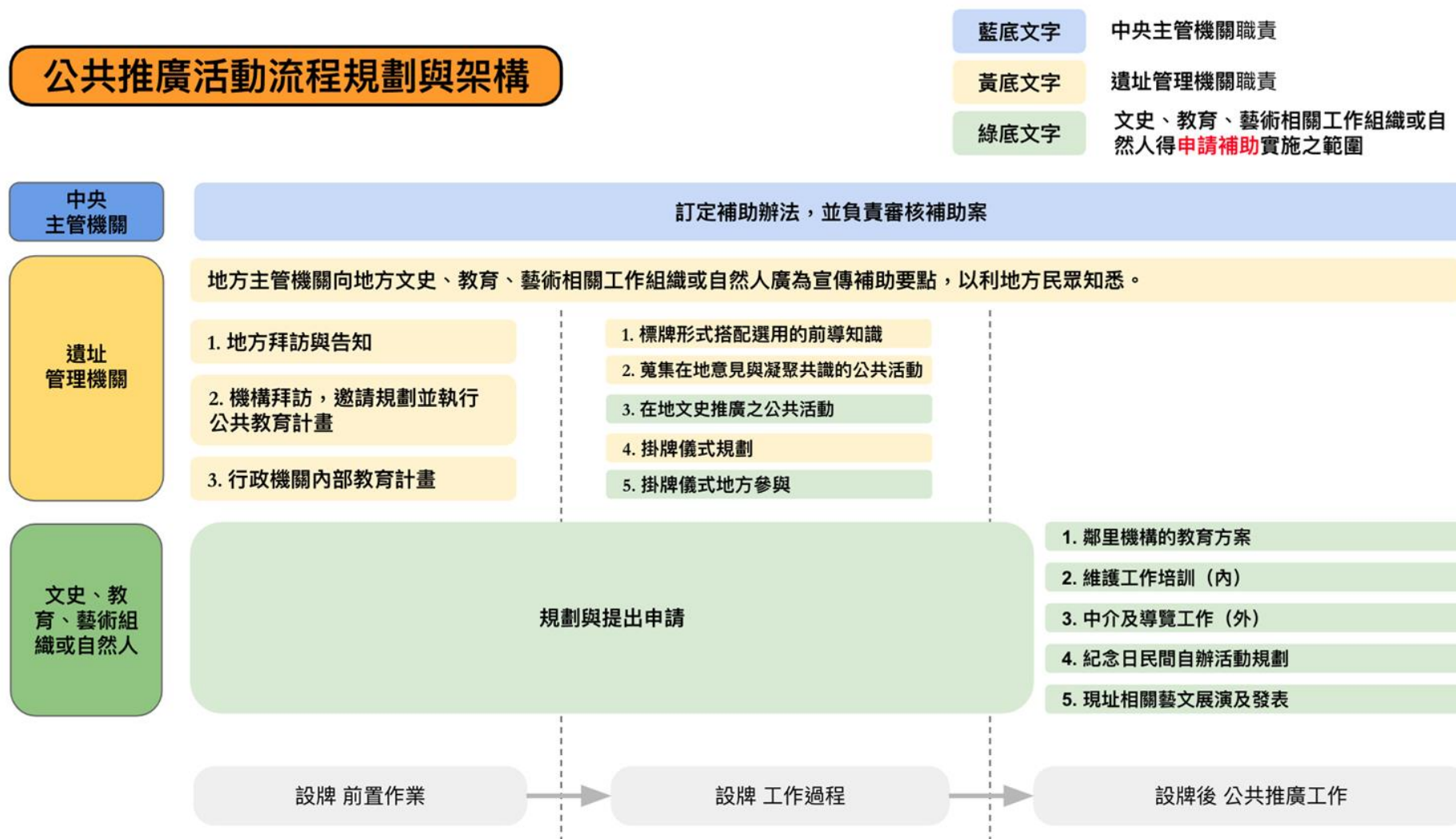
(五) 標示系統之應用設置流程建議



(六) 不義遺址標示施作時程評估



（七）公共推廣活動流程規劃與架構



五、標示牌設置相關事件及證詞參考網站

(一)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

連結網址：

<https://www.ey.gov.tw/tjb/FF667ED3FF38482E>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7.pdf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II 為不義遺址介紹與圖片)

(二) 國家人權記憶庫

連結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

六、採購與施作

(一) 可洽原促轉會、行政院、人權館施作廠商承攬，或自行洽詢當地合作廠商。

(二) 牌面材質可因地制宜自行選擇，若採數位窯燒磁磚，製作工期約45日曆天(不計安裝)，圖文呈現效果細緻，室外不褪色、易於維護。

七、「不義遺址指示牌」圖面內容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一) 中文審查委員：

許雪姬老師 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林正慧老師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上述兩位老師曾擔任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標示牌審查委員

(二) 英文翻譯審查委員：

Steven Crook 老師 曾擔任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標示牌英文翻譯內容審查委員

簡介 <https://lifeoftaiwan.com/about-us-old/steven-crook/>

(三)「不義遺址諮詢委員會」名單如下：

1.本部暨相關機關代表

姓名	任職
洪世芳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陳淑滿	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

2.外聘專家學者

序 號	姓 名	職稱專長	備註
1	楊 翠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日治臺灣婦女史、原住民文學、 白色恐怖文學與口述史	曾任促轉會專任委員、主任委員
2	林正慧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 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研究	曾任促轉會「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諮詢會議」委員
3	閻亞寧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 兼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主任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中國建築史、中國城市史、建築設計
4	陳進金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蔣介石研究、戰後臺灣史、口述歷史	歷史專業背景
5	李福鐘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戰後臺灣史、中共史	歷史專業背景
6	王維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臺灣現代建築檔案創始人兼主席 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設計與規劃、城市歷史和現代城市規劃、街區保存	文資專業背景、 曾與本館合作
7	陳欽生	政治受難者、人權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人權工作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人權典字第 10720015981 號令訂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人權展字第 109300083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人權展字第 112300070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人權展字第 11330015002 號令修正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二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保存維護，及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法所稱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並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侵害人權事件可能的樣貌主要有：
 - (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
 - (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等侵害人權事件。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 (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四)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 四、補助類別：
 - (一)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 (二)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 (三)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 五、補助款用途：

本要點補助經費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受補助者辦理與前點補助類別相關計畫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規劃，與硬體改善提升等資本門經費支出，及辦理不義遺址研究調查、資料蒐集、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支出。經核定之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不補助項目為經常門之行政管理費、人事費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等基本營運費、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六、補助經費機制及原則：

(一)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以下列規定為上限，且每案每一年度計畫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二)對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學術研究機構之補助，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為上限。

(三)對個人之補助，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第二款、第三款之受補助者，自籌款需佔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

(五)本館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各補助案年度核定經費，如所需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者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計畫內容。

七、申請日期及程序：

(一)申請日期：每年度受理一次，依本館公告辦理。

(二)申請程序：本案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本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四)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不足或不符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

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者若非不義遺址場域之所有權人，需先取得並檢附不義遺址場域所有權人之授權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執行期程：

(一)自本館書面通知同意補助計畫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若計畫因故無法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二個月前向本館申請調整計畫，經本館核准後始能展延。

九、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本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案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館於評審會議結果核定後，對外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三)申請案經本館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含獲補助對象、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站。

(四)各申請案計畫書之審查結果，本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獲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修正及調整原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十、經費核撥流程：

(一)年度執行計畫以分期撥付為原則。若因進度及實際撥款之需求，得不受下列分期撥款之限制。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應檢送文件：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

(1)第一期款：修正計畫經核定，並已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納入預算證明（若無法於申請撥款時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及第一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佐證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

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驗收證明文件、結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一式三份、全案結報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著作權相關文件及第三期款收據，或其他經本館同意之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際支用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4) 計畫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者，應依核定經費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與前款規定之相關資料，依核定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3. 各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檢送文件：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一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收據及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四) 補助經費未達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全案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全案電子檔）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補助對象為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五) 第三款、第四款之受補助者若有實際撥款需求，得檢附實際執行進度，申請撥款。

(六) 受補助者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之各項工作，應配合本館及審計單位之需求，回報執行進度。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應函送本館同意。

十一、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一)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人或

團體接受本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本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受補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經費預算時，本館得按原補（捐）助比率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計畫執行及考核：

- (一)獲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補助之計畫書，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三)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獲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館為指導贊助單位（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 (五)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

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對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相關人權推廣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其申請時間、審查方式、補助經費額度及經費核撥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補助項目及應檢送結案文件不適用之。

十四、注意事項：

(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獲文化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若經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及追繳補助款，並取消年度提案資格。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並取消年度提案資格。

(三)獲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經核定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且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及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1. 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本館得撤銷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2. 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館補助比例繳回。

(四)獲補助者屬國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依中華民國法令設計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受補助之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

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獲補助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七)本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資料及研究成果（如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再授權之第三人，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獲補助者並應將相關授權書交付本館收存。
- (八)本要點補助所購置或建置之財產或設備，應持續運用於館舍，並依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為管理；未來財產如有移動、撥出情形應函報本館。其維運使用之效能，將做為申請本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
- (九)受補助計畫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於計畫完成後其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十)受補助者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十一)本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獲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5、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

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須填寫)		
*提報人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不義遺址名稱		
昔日名稱		
昔日用途		
*今日名稱		
*今日用途		
*所在位置及範圍 (附範圍圖說)		
*所有權屬	建物： ☐ 無建物 ☐ 私有 ☐ 公有 ☐ 其他_____	
	土地： ☐ 私有 ☐ 公有 ☐ 其他_____	
*有無 原建物或遺構 (昔今現況描述)	☐ 無： ☐ 原為開放空間(免填建物來源) ☐ 現況已無建物或遺構 ☐ 新建物(已重建) ☐ 有： ☐ 原建物 ☐ 遺構 ☐ 部分已改建 (昔今現況補充說明：_____)	

*提報內容 (曾發生侵害人權 事件說明)			
地籍圖及範圍			
*現狀照片及說明 (至少 1 張以上)			
其他圖資及說明			
輔助資料			
輔助資料一、侵害人權事件之證據			
項次	內容描述		來源/出處
1			
2			
輔助資料二、個案受難者或其聯絡人聯絡資訊			
受難者姓名	聯絡人	與受難者 之關係	聯絡資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人權博物館、_____ (下稱機關) 遵守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受理不義遺址之提報(或申請)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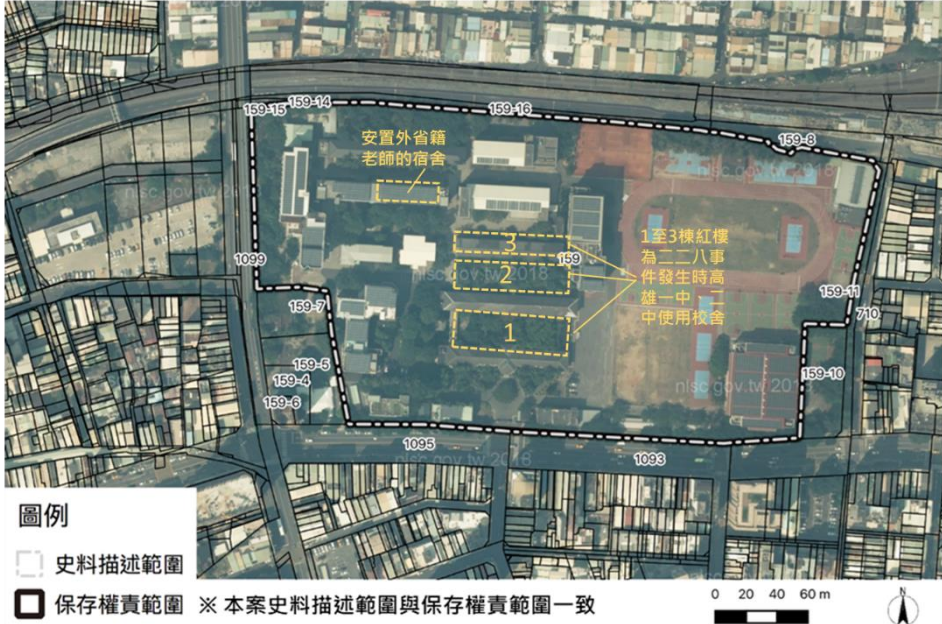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受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不義遺址審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製作。
2. 「*」為必填請填具，若無法釐清表格內容，請於欄位內填寫待調查。
3.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4. 本表資料，將作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通過後之審議依據。

附件 6、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範例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須填寫)		
*提報人	姓名/ 單位名稱	王○○/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職稱/ 聯絡人	校長/王○○
	Email	abc123@gmail.com
	聯絡電話	公：(07)1234567 宅：()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同意 ☐ 不同意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公開臺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日期	114年1月1日
*不義遺址名稱	原高雄第一中學	
昔日名稱	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昔日用途	學校	
*今日名稱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今日用途	學校	
*所在位置及範圍 (附範圍圖說)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圖例 ☐ 史料描述範圍 ☒ 保存權責範圍 ※ 本案史料描述範圍與保存權責範圍一致 說明：不義遺址「原高雄第一中學」史料描述範示意图。(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加值地籍資料〉、〈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0565)〉、〈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0501)〉、〈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0577)〉、〈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0532)〉，申請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正射影像圖〉，網址：https://maps.nlsc.gov.tw/T09/mapshow.action?In_type=web (檢索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所有權屬	建物：☐無建物 ☐私有 ☒公有 ☐其他_____ 土地：☐私有 ☒公有 ☐其他_____
*是否有建物或遺構 (現況描述)	☐無，☐原為開放空間 ☐無建物及遺構 ☒有，☒原建物 ☐遺構 ☐部分已改建 ☐新建物(已重建) 說明：<u>校內「紅樓」為高雄市政府登錄之歷史建築，第二紅樓東牆仍可見二二八事件時遭槍擊之痕跡。</u>
*提報內容 (曾發生侵害人權事件說明)	民國36(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高雄市治安尚見安謐，學校亦照常上課。3月3日由臺北南下的青年學生進入高雄市區，晚間開始出現騷動，3月4日下午市區秩序紊亂，槍聲已有所聞，高雄第一中學校長林景元決定停課，並令本省籍教師護送學生回家。當時借用高雄第一中學教室上課的高雄第二中學，亦於3月4日下午停課，校長林一鶴與教職員<u>連尚志</u>等逃避至大港埔，不敢外出。教導主任<u>程言</u>、教務組長<u>沈克琴</u>等外省籍教職員，因躲避不及，被拘禁於高雄第一中學宿舍樓下倉庫，經臺籍訓導組長<u>鐘茂成</u>懇求，始行放出，准在校內行動，不許自由。3月6日下午，高雄要塞司令<u>彭孟緝</u>開始攻擊高雄市政府、火車站及高雄第一中學，造成不少傷亡。

3月7日，軍隊衝入高雄第一中學校內，將被拘禁的外省籍教職員護送至高雄要塞司令部暫避。3月12日，駐軍始行撤去。軍隊撤退後，校內一片狼籍，不只圖書、儀器、設備等損失慘重，理化器材亦十、九散失，連牆壁屋瓦多處被砲火、槍彈穿過。3月17日，高雄第一中學回復上課，學生陸續返校，然返校情形不盡理想。

事件之後，教育處於3月28日下令解散高雄第一中學與高雄第二中學全體員生，聽候查明處分，各生應於一週內由家長或保證人率同到校辦理特別保證手續，逾期即以退學論。而高雄第一中學校長林景元被以領導無方為由，予以撤職處分，另派高雄第二中學校長林一鶴接管處理第一中學校務，4月2日正式繼任校長。9月20日，將高雄第一、第二中學合併，改稱臺灣省立高雄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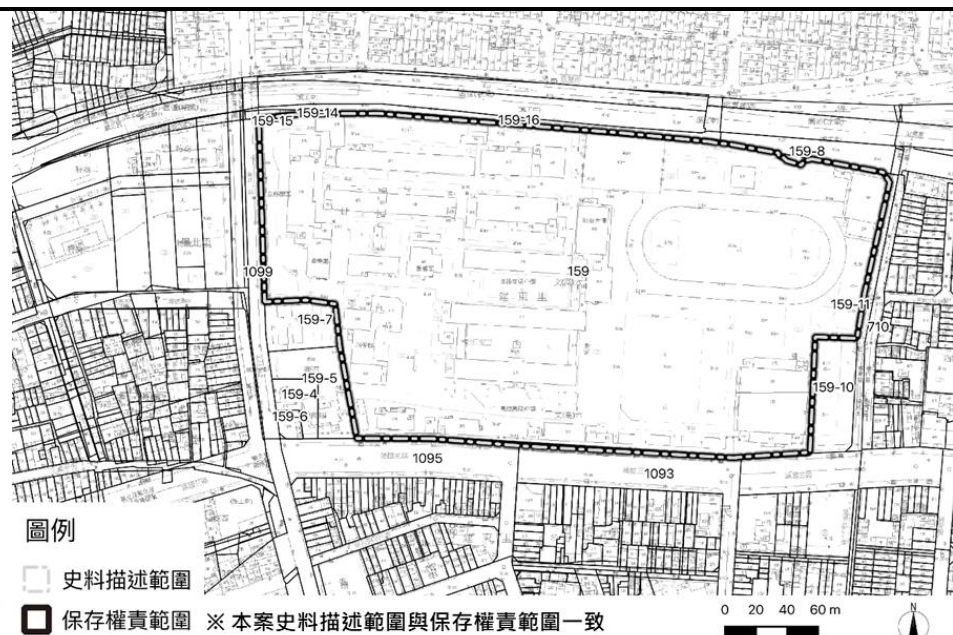
事件之後，教育處要求學生作自我表白日記、交代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行為和感想。如不作表白日記者，得撤銷其學籍。師生之受難情形亦夥，包括學生許宗哲遭槍殺、林有義與其父高雄第一中學校長林景元遭捕後羈押於鼓山國校16天並遭到刑求、教師林慶雲、蔡仁漢、趙明福等遭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逮捕、訓育組長王來旺遭指為「煽動者」而被通緝逮捕；而教師鳳福根、胡耀宗、孫順天、劉吳洲、紀慶昇以及事務主任王福堃、軍事教官兼管理組長鄭清萍、幹事曾仁榮、高建新、曾紫雲、呂榮田均未獲續聘，可見二二八事件對高雄第一中學的衝擊甚大。

民國36(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第一中學及師生均受到極大的衝擊。同年9月20日，高雄第一中學與第二中學合併，並改名為「臺灣省立高雄中學」。

民國68(1979)年隨著高雄市升格成為直轄市，改為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校務行政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管轄。

校內「紅樓」建於民國10(1921)年，是以清水磚建造成的紅磚折衷式樣建築，現今仍保存完整造型，被列為高雄市歷史建築。

地籍圖及範圍



說明：2021 年地籍圖套疊 2018 年地形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加值地籍資料〉、〈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0565)〉、〈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0501)〉、〈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0577)〉、〈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0532)〉，申請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5000 基本地形圖〉，網址：https://maps.nlsc.gov.tw/T09/mapshow.action?In_type=web (檢索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現狀照片及說明 (至少 1 張以上)



說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紅樓」正面全景。(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攝影師黃謙賢 2023 年 12 月攝)



說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紅樓」正面。(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攝影師黃謙賢 2023 年 12 月攝)



說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紅樓」牆仍可見當時槍擊之痕跡。(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攝影師黃謙賢 2023 年 12 月攝)

其他圖資及說明



說明：高雄州立高雄中學校(1941 年)。
圖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登錄號：KH2004.010.006)

輔助資料			
輔助資料一、侵害人權事件之證據			
項次	內容描述		來源/出處
1			
2			
輔助資料二、個案受難者或其聯絡人聯絡資訊			
受難者姓名	聯絡人	與受難者 之關係	聯絡資訊

附件7、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名單

機關代表（3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註
1.	陳濟民	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	召集人
2.	粘振裕	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	
3.	洪世芳	男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外聘委員（12名）

編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專長
1.	曾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審查或諮詢委員	楊翠	女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系教授 /日治台灣婦女史、原住民文學、白色恐怖文學與口述史
2.		葉虹靈	女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轉型正義、集體記憶研究
3.		黃舒楣	女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暗黑襲產研究、城鄉環境規劃設計、依存地景、東亞城市再生比較研究、後殖民文化資產保存與記憶研究、原住民社區災後動遷與重建
4.		林正慧	女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 /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研究
5.		林佳範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人權、學生權利、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6.	轉型正義、人文社會科學	歐素瑛	女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臺灣近現代史、臺灣教育學術史
7.		陳俊宏	男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人權館前館長 /人權理論、民主理論、當代政治理論
8.		戴寶村	男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 /臺灣海洋史、臺灣史
9.		林傳凱	男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 /歷史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文化人類學、抗爭政治、臺灣漢人民間信仰、田野方法與口述歷史

10.	文化資產研究	榮芳杰	男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副教授 /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教育、世界遺產學、文化資產政策與分析
11.		閻亞寧	男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主任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中國建築史、中國城市史、建築設計
12.	法律	吳秦雯	女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文化部第四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

附件8、2024年完成預審之26處潛在不義遺址清單

序號	潛在不義遺址名稱（暫定）	關聯性
1	原水源地刑場	白色恐怖
2	原川端橋南端刑場	白色恐怖
3	原安坑刑場	白色恐怖
4	中山堂	二二八事件
5	原人民導報社	二二八事件
6	原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
7	原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白色恐怖
8	原高雄第一中學	二二八事件
9	原臺灣省立嘉義中學	二二八事件
10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白色恐怖
11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湖新生總隊	白色恐怖
12	原桃子園刑場	白色恐怖
13	原舊城派出所	二二八事件
14	原高雄憲兵分隊部	二二八事件
15	原淡水河第六、九水門外河灘地	二二八事件
16	原水源路刑場	白色恐怖
17	原碧潭刑場	白色恐怖
18	原新竹縣警察局桃園分駐所	二二八事件
19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	白色恐怖
20	田寮河	二二八事件
21	原元町派出所(原愛三路派出所)	二二八事件
22	原基隆市參議會	二二八事件
23	原基隆憲兵隊隊部	二二八事件
24	原烏牛欄橋	二二八事件
25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期營區)	白色恐怖
26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二、三期營區)	白色恐怖

附件 9、2024 年完成 10 處公有不義遺址示範標示清單

序	不義遺址名稱	設置現況
1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 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新店二十張)	 
2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 待室	

3	臺南原民生綠園	
4	原高雄市政府	

		
5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6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7	新竹原旭橋	 
8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附件 10、已審定不義遺址(具文化資產身分)19 處清單

序 號	文資類別 (含列冊追蹤)	不義遺址名稱	文化資產名稱
1	國定古蹟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	國定古蹟「行政院」
2	國定古蹟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	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3	國定古蹟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4	直轄市定古蹟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新北市市定古蹟「安康接待室」
5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
6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北郵局前	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郵局」
7	直轄市定古蹟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	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8	直轄市定古蹟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
9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
10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原民生綠園	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
11	直轄市定古蹟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2	縣(市)定古蹟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基隆市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
13	歷史建築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	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14	歷史建築	原高雄車站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

序 號	文資類別 (含列冊追蹤)	不義遺址名稱	文化資產名稱
15	歷史建築	基隆港	基隆市歷史建築「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含空橋)」
16	歷史建築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17	文化景觀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臺北市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18	文化景觀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19	史蹟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臺北市史蹟「馬場町刑場」

附件11、納入轉型正義歷史意涵之文化資產範例

文化資產名稱：行政院	
文化資產類別：國定古蹟	
現行公告之歷史沿革/指定理由	納入轉型正義意涵之文資指定理由
行政院大廈在日治時期為臺北市役所，臺北的發展在一九二〇年為一轉捩點，當年臺北改制為市，因而開始籌設市役所，原先為磚木造，至一九三七年開始興建新廈，至一九四〇年底才告竣。利用原城北小學校基地而建，二戰後這座建築曾改充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九四七年做為臺灣省辦公之所，當一九五九年省府遷到南投中興新村之後，才改為行政院。 這是日治後期所見的少數大型政府辦公大樓，每層樓面積都達一千多坪，隨著當時現代建築設計潮流，其設計頗為新穎。平面呈日字型，四周為辦公室，中央為禮堂。中央大樓入口大廳為四層樓，其餘為三層樓。主體為鋼骨與鋼筋混凝土兩種結構，施工者為臺籍林灶先生主持的協志營造廠，落成後頗受讚譽。內側設有迴廊，外側則突出洋臺。平面雖仍為古典的對稱式平面，但造型頗有新意，主入口正立面有一隊巨大方柱，使用簡化的柱頭裝飾。陽臺轉角處作成弧形，強調水平流線形，皆三〇年代現代建築常用之建築語彙。原來外牆貼褐色面磚，只有柱子與門亭為白色，與臺北郵局及臺大校舍相近，皆為三〇年代為防空作用之所謂國防色面磚。	行政院大廈原為日治時代臺北市役所廳舍，係因應 1920 年(大正 9 年)總督府實施五州二廳制度而設置，隸屬臺北州轄下。市役所成立初期籌設於現址原城北小學校校舍位置，待改制後的樺山小學校遷至東側新校區後，便著手進行市役所廳舍建設工程，最終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竣工落成。二戰結束後，廳舍先改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全臺最高行政機關。<u>1947 年(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此處發生公署衛兵機槍掃射民眾造成傷亡事件，行政院隨即於 5 月解散長官公署並改組為臺灣省政府</u>，直至 1957 年(民國 46 年)省政府遷至南投中興新村，行政院於同年 2 月遷入，使用迄今，在臺灣政治史、人權發展史上，具有特殊的歷史價值及意義。 本廳舍主要由臺北市役所營繕課負責興建，並自東京招聘著名的篠原良技師來臺擔任設計、監造工作，再由臺籍林堤灶先生主持的協志商會進行施工。市役所廳舍緊鄰敕使街道而立，南面大門正對臺北州廳，前方為市民集會廣場。為因應實用需求，廳舍採用日字型(箱型)平面配置，中央四樓頂層設有正廳，為重要儀式舉行場所，除了二樓市長室及會議室外，其餘皆為各課室辦公空間。廳舍建物為鋼筋混凝土及局部鋼骨構造，外觀強調簡潔、明朗之水平造形設計，因避免暑熱關係，除南側設置圓柱走廊外，其餘各向立面僅突出窗臺，便於採光。尤其為了突

	顯中央主入口之莊重感，特別使用了挑高二樓的層版造形方柱及簡化柱頭裝飾，為廳舍建築最明顯的特徵表現。
備註： 1.納入轉型正義意涵內容詳如底線標示處。 2.本案審議會除審議指定理由納入轉型正義意涵外，亦同步補充修正建築本體之歷史沿革及其藝術價值、特色。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附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完備不義遺址保存法制	一、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二、研訂相關子法草案及配套措施	1. 2023 年 4 月研擬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2. 2024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會通過條例草案，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3. 2024 年 11 月完成子法草案及配套措施。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不義遺址提報及審議	一、調查及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審議潛在不義遺址及公告。 三、受理提報潛在不義遺址。	1. 持續充實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及優先辦理 64 處已知的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及先期審議作業： (1) 補遺 42 處已審定公告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2) 調查建立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3) 持續調查全國其他未知潛在不義遺址。 (4) 2025 年前完成 64 處已知的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2026 年起辦理 64 處以外之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及先期審議作業。 2. 各縣市政府應主動進行調查研究，包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括在地不義遺址空間資料、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歷史圖資等資訊。 3. 鼓勵各軍、警、憲與情治單位、民間個人或團體調查研究，提報未知的潛在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 保存活化	一、豎立歷史標誌	1. 由「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取得基礎資料，依「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完成標示牌製作。 2. 權責機關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者，國家人權博物館得以補助及諮詢方式進行輔導；屬國防部機敏區則勸導該部設置標示牌。 3.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開放參觀及提供 導覽解說	1. 管理機關(構)得依不義遺址空間使用狀態，以定期開放參觀、預約參觀、機敏區域於特定日專案開放參觀等方式，搭配導覽解說向社會大眾介紹不義遺址歷史及其轉型正義意義。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三、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境展覽	1. 針對仍存有建物或遺構，或圖資史料豐富之不義遺址，各管理機關(構)可透過 3D 掃描測繪、數位建模等方式，保存及重塑歷史場景。 2. 對於現已不存遺構、或無法對外公開參觀之不義遺址，更是需要以數位測繪方式，重現空間曾承載的歷史記憶。 3.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四、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	1. 各管理機關(構)得依不義遺址空間使用狀態，以定期開放參觀、預約參觀、機敏區域於特定日專案開放參觀等方式，搭配導覽解說向社會大眾介紹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不義遺址歷史及其轉型正義意義。 2. 各管理機關(構)宜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紀念或教育推廣活動(機敏區域之不義遺址得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才能有效將歷史記憶深入公眾生活 3.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五、建置各縣市在地不義遺址線上資料庫	1. 各地方政府可參考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及國家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遺址」查詢平台模式，建置在地不義遺址及相關史蹟點線上資料平台，提供遺址之空間資料、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歷史圖資等資訊。 2. 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六、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	1. 透過實地走訪不義遺址現址，結合不義遺址資料庫及相關文獻資料，鼓勵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眾按圖索驥，發現身邊的不義遺址與歷史記憶。 2. 相關路線規劃可參考不義遺址資料庫「小旅行」專區、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無論如何總得找條活路才行的：臺灣人權暗黑旅誌》；臺北市政府出版《臺北市人權地圖手冊》、臺南市政府出版《臺南人權歷史場址》等。 3.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構)、各地方政府	(構)	
	七、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	1. 各管理機關(構)可將不義遺址歷史，結合在地教學資源及需求，開發教學工具提供各級學校及教學中心申請於課堂使用，如：學習單、教具箱、鄉土補充教材等。 2.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辦理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可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得向國家發展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各地方政府	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策略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協辦機關
		委員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八、其他	1. 鼓勵具文資身分之不義遺址指定登錄公告納入轉型正義意涵。 2. 完成國定古蹟「行政院」指定理由變更公告，以及更新個案國家文化資產網內容。 3. 輔導追蹤 7 處具文資身分不義遺址之文資公告辦理情形。	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監督及輔導	一、監督公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二、鼓勵私有不義遺址及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事項。	1. 規劃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計畫。 2. 補助公、私有不義遺址調查、擬訂保存計畫及執行。 3. 提供保存活化之協調、諮詢與輔導。 4. 協助私有(潛在)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場所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各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及各地方政府。 2. 私有潛在不義遺址所有人及民間團體。